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 浦北县征地拆迁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浦北县测绘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梧州-玉林-钦州高速公路(浦北段)测绘服务	航拍、内分测量等综合测绘服务	暂按 5718.8304 亩计算，最终按项目实际使用测绘面积结算。	亩	159.80	913869.1
合计金额：玖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测绘服务费总额按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服务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

量要求。

2.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政策、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如遇自然条件或因甲方的相关原因不具备测绘条件时，服务期限由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钦州市浦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拟投入后续服务人员至少 1 人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成交人作为项目启动的技术服务费；乙方按进度完成测绘内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总额的 90%；待项目完成通车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的测绘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等质量必须为

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服务成果的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测绘成果符合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城西滨路 257 号	单位地址：浦北县城西滨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东	法定代表人：李书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317538	电话：0777-83660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pb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8276120101070436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